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石环行罚〔2024〕4号

泉州市南方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0622865939

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江滨南路辉映江山一期1号楼1606室

法定代表人：周代强

我局于2024年1月18日对你公司建设于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花园岭的沥青、重油中转仓库建设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你公司编制报批的《沥青、重油中转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南方燃料贸易有限公司沥青、重油中转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评字[2021]17号）的规定安装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周代成于2024年1月18日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代强及现场负责人周代成于2024年1月19日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南方燃料贸易有限公司沥青、重油中转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评字[2021]17号）、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周代成于2024年1月18日签字确认的《沥青、重油中转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15页-16页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涉嫌未按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

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2024年1月25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石环罚告字（2024）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以及《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细化规定：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处罚款14-20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凭缴款编码到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等银行足额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赣州市

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